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

2024年8月28日，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邀请的4名专家及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与会人员踏勘的项目现场，审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建设环境保护执行情况和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0年4月经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审批，环评申报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六安市舒城县干汊河镇南聚工业园区二期7号楼一楼。工程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2024年7月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实际总投资400万元，环保投资8万元，占总投资额的2%。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位于舒城县干汊河镇南聚工业园，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租赁园区二期7号楼一楼，占地面积为1414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毛片通过分拣、球头插球、吹球、注底胶、勾线打结、吹球整球、滚胶、晾干（烘干）、查球、裹色带、试打包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40万打羽毛球的生产能力。

2020年4月，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安徽乾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并编制了《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0 年 4 月 14 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22 号）；

2020 年 5 月 29 日，取得六安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登记回执，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41523MA2U8A1G6W001Y；

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2024 年 7 月建设完成；

2024 年 8 月，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开展羽毛球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三）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 1414m²，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租赁园区二期 7 号楼一楼，占地面积为 1414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毛片通过分拣、球头插球、吹球、注底胶、勾线打结、吹球整球、滚胶、晾干（烘干）、查球、裹色带、试打包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 40 万打羽毛球的生产能力。

二、工程变动情况

表 1 项目变更一览表

项目	环评设计	验收阶段	变更情况说明
环境保护措施	打孔粉尘：每台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 8 套），引入 1 套布袋除尘器内，过滤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每套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 10 套），打孔粉尘由集气管道引至沉降室沉降后综合利用	根据现场实际勘探，插球机打孔时产生的打孔粉尘主要为短纤维，该短纤维粒径较大，若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会堵塞布袋除尘器的滤袋，因此该部分短纤维经沉降室沉降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综合利用，依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不属于其中的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对照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申报内容无重大变化，满足验收条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胶、滚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插球前球头打孔产生的微量粉尘和食堂油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1）有机废气

注胶、滚胶过程以及烘干/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晾干车间设置为封闭车间进行微负压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2）打孔粉尘

插球前球头打孔产生的少量粉尘。由于孔眼非常小，钻孔时间短暂，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每套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10套），打孔粉尘由集气管道引至沉降室沉降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综合利用。

（二）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于汉河镇羽毛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赵坝小河最终排入朱槽沟。

（三）噪声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粗细分选机、弓弯分选机、插

球机、风洞测试机、勾线打结机、色带及、注胶机、滚胶机、空压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环保要求的低噪声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距离衰减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固废主要包含一般工业固废（废杂毛、废木屑及收集尘、不合格品、废包装、废线头）、危险废物（废胶水桶和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

（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 ①废杂毛一般外售给饲料厂做饲料；
- ②废木屑及收集尘、废线头及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③不合格品中对可回收的球头、羽毛进行回收，不能回收部分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 ④废包装集中收集后外售物资回收公司。

（2）危险废物

- ①废胶水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由原厂家回收利用；
- ②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定期交有安徽人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生活垃圾

定期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既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NMHC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满足《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6dB(A)~64dB(A) 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本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污染防治设施落实到位，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具备了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加强企业无组织废气处理措施，加强废气收集措施，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治理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2、做好各类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管理和维护，确保污染物各类稳定达标排放；规范各类固废收集、暂存及转移。

验收组长：

2024 年 8 月 28 日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介

1.1 设计简况

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的相关文件中。

（1）针对废水：

项目区实行雨污分流排水制度，产生的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园区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干汉河镇羽毛产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赵坝小河最终排入朱槽沟。

（2）针对噪声

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生产等机械设备噪声，在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震、消声、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运营期各厂界噪声排放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3）针对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包括注胶、滚胶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插球前球头打孔产生的微量粉尘和食堂油烟，挥发性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NMHC）计。

①有机废气

注胶、滚胶过程以及烘干/晾干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管道收集，晾干车间设置为封闭车间进行微负压收集+1套“UV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

②打孔粉尘

插球前球头打孔产生的少量粉尘。由于孔眼非常小，钻孔时间短暂，该过程粉尘产生量较少，每套插球机打孔处设置有集气口及集气管道（共计10套），打孔粉尘由集气管道引至沉降室沉降收集后交由当地农户综合利用。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能够得到保证。2020年4月14日，六安市舒城县生态环境分局出具了关于“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羽毛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舒环评〔2020〕22号）。

本次验收项目占地面积为1414m²，项目总投资400万元，租赁园区二期7号楼一楼，占地面积为1414m²。主要生产工艺为：将毛片通过分拣、球头插球、吹球、注底胶、勾线打结、吹球整球、滚胶、晾干（烘干）、查球、裹色带、试打包装等工序加工，可实现年产40万打羽毛球的生产能力。

1.3 验收过程简况

该项目于2020年4月开工，2024年7月项目区工程内容已建设完成。本次验收是对项目羽毛球生产线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进行的验收。由于建设单位不具备环境保护设施现状监测的能力，因此，于2024年8月，制定项目污染物监测方案；2024年8月17日-18日委托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于8月22日出具检测报告，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既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3中NMHC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NMHC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中其他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2）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NH₃-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B等级标准。

（3）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56dB（A）~64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

类标准限值。

2、其它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环保组织机构，负责厂区环保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负责环保相关信息搜索、培训、宣传及执行。

(2) 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并于 2024 年 8 月 17 日-18 日委托安徽圣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场采样检测，于 8 月 22 日出具检测报告，舒城金翼体育用品有限公司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①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既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表 3 中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NMHC 和颗粒物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 4 的非甲烷总烃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中其他涉及表面涂装工序的工业的非甲烷总烃限值。

②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 $\text{NH}_3\text{-N}$ 、TP 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 B 等级标准。

③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昼间噪声排放数值在 56dB（A）~64dB（A）之间，排放限值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配套减震降噪措施已落实。

2.3 整改落实情况

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已落实，不涉及整改活动。

